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和意外的直接物质损失一切险（恒力项目专用 2025 版）附加存货申报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单本部分的存货保险将基于可调性原则，适用于以下规定：

1. 本保单本部分的存货保险将基于可调性原则，适用于以下规定：

2. 若，在保单期限的任何时间内，存货价值超过存货申报价值，本保单将自动承保增加的存货价值，但总承保价值不得超过原存货申报价值的130%或保单上约定的比例，前提是被保险人在知悉此价值的增加之后必须切实可行地尽快告知保险人；

3. 被保险人将基于明细表中对存货申报价值所规定的费率向保险人支付预付保费，数额为按照明细表中约定的保费分期支付的时间和对应总保费的相应比例缴纳。

4. 被保险人需要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天记录存货的价值，此记录将在保单终期/年度日的1个月之内以书面的形式呈递至保险人。若无任何一次季度的申报，此季度的申报价值即为存货申报价值。

5. 此类存货的实际保费的计算，将使用明细表中列明的存货费率和季度存货价值的平均值。

6. 被保险人将根据实际保费与临时保费的差额支付附加保费或收取退回保费，注意任何退回保费将不超过临时保费的50%或保单上约定的比例。

本附加条款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